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湖南长沙国家高新区麓谷基地玉兰路 2 号湘邮科技园)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777,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阎洪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赵永祥、邓慧国、熊勇武、邹龙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3,777,138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超文、沈旭之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